



合同编号：ZJSXA2501134CGN00

# 柯桥区危险废物和污泥监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临[2025]10号的柯桥区危险废物和污泥监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对柯桥区重点一般固废产生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安装的视频监控及平台提供运维服务。

## 二、服务价格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服务总价(元)
1	柯桥区危险废物和污泥监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	1	4670000	467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肆佰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4670000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ZJSXA2501134CGN00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0 元。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后 3 年。

2. 实施地点：柯桥区

## 八、付款

本合同金额：4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元整。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服务期首年度于第三、四季度考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后续服务年度（不含最后一年）每季度考核完成后，按同等标准执行季度支付，服务期届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结算说明：具体支付金额根据《柯桥区危险废物和污泥监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管理考核方案》季度汇总后结算，同时在服务期内，因企业关停原因引起的监控企业数量减少，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可进行监控和线路的迁移，或在下一个计费周期结算时，根据线路使用时间扣除线路、监控租赁等费用。

## 九、验收

为确保柯桥区危险废物和污泥监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将对乙方的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监督和定期考核。根据《柯桥区危险废物和污泥监控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管理考核方案》，运维服务考核每月开展一次，每季度汇总，根据得分情况结算运维费。

## 十、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当地生态环境局认可的运行方案及国家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针对该类系统的运行技术规范及相应的管理要求，对该系统进行定期



合同编号: ZJSXA2501134CGN00

的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系统进行操作、维护、维修等，同时合同期内，额外提供最多 15 家新增企业的监控安装、线路建设、运维等服务。
3. 若系统出现故障，原则上乙方的故障响应时间和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8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或企业整顿、关停）。
4. 乙方根据省、市、区生态环境局的运行维护要求，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保证环保部门获取的监控数据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等达到相应要求，并建立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运行维护技术档案。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合同编号: ZJSXA2501134CGN00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 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指派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资格能力；乙方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须自行做好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保证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指派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均与甲方无关，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7. 对本项目服务所涉系统的相关数据、技术和商业机密保守秘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不得擅自删除、转移甲方系统中的数据；乙方对服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泄露、发布、复制或以其他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得作为商业广告及推荐项目。乙方涉密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乙方的具体项目实施和运维工作，必须在甲方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项目实施中的重要资料和数据，在项目实施期



间和结束后，乙方不得带离该地点。若乙方违反本条，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缴已经支付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 避免系统网络震荡：目前监控线路与“柯桥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门禁系统网络”、“柯桥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视频监控及站房门禁系统数据存储租赁服务网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络”对接，乙方如施工期间出现网络震荡从而引起其他相关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当面解除合同。

9. 线路复用资源：乙方在施工出现应尽量考虑网络使用周全，做到一企业一光纤进行VPN专线支付，并考虑的其他系统的网络使用情况，充分考虑厂区内部线路布放，本项目为一次性打包服务项目，中间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10. 保密期限：乙方需对本项目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在系统生命周期内一直保密，直至甲方同意或该业务资料、技术信息在同行业中已成为公开信息后方可解除保密义务。

甲方（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越州大道30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绍兴市四马路8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211012029905480251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亦军

签名日期：2025年2月28日